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敦熙

　　陳朝榮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79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